

慈濟大學高教深耕學習增能獎補助辦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專業能力、跨領域學習意願及自主學習效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增能活動，拓展學習視野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其中學業精進社群僅限本校學士班及專科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在學學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之經費支應，各項補助經費及獎勵金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並以各年度公告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獎補助項目分類如下(說明如附表)。申請人應主動揭露經費來源。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定額補助，本辦法僅就實際支出之差額予以獎助。

- 一、修畢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 二、通過檢定或考試。
- 三、參加校外競賽。
- 四、進行自主學習。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本校在學學生依據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學習資源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內容依據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學習資源組之公告及網頁說明為準。
- 三、獎補助申請須經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學習資源組審核，符合資格者方可領取補助經費或獎勵金，且領取補助經費及獎勵金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如經事後查證有申報不實之情事，本校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補助經費。

第六條 本辦法如遇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慈濟大學高教深耕學習增能獎補助項目】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獎補助原則	申請方式	備註
一、修畢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提供獎勵金，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修畢「本校開設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註)。	1.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每人獎勵新台幣 5,000 元整，需於取得證書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取得微學程證書者，每人獎勵新台幣 2,000 元整，每學年度以獎勵 2 次為限，需於取得證書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本校開設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係指經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且表列於教務處網站。
二、通過檢定或考試	提供獎勵金，鼓勵本校在學學生藉由通過考試、完成實作作品等測驗形式，取得政府機關、專業機構或授權單位所頒發的正式證明文件。	1. 取得證照者給予報考費用全額獎勵(惟證照製作費除外)，獎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 元，需於取得證照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相同檢定考試每人以獎勵一次為原則。惟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具「系所唯一性且排他性」(註)者除外。 2. 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具「系所唯一性且排他性」者，得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惟在學期間每張證照，每班僅限申請一次： (1)該年度全班平均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30%以上，發給該班級獎勵新台幣 30,000 元。 (2)該年度全班平均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20%以上，發給該班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3)該年度全班平均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10%以上，發給該班級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專業證照模擬考試獎勵辦法(須符合「慈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核支要點」中「活動競賽獎勵金」之規定)，經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審查通過後，核給學生模擬考成績優秀獎勵金。	每學期依據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公告及網站內容，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1. 唯一性係指該班級的學生非有特殊理由，皆須參加該項證照考試，且就業時將以該專業證照允許的項目執業；所謂排他性係指該項證照考試僅能由單一或特定學系的學生參加。 2. 此處全班平均通過率計算方式為取得該專業證照之人數除以該班級總人數。 3. 語言類證照依外語教學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三、參加校外競賽	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競賽各項費用，依據不同比賽規格，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報名費等。	1. 國內競賽-個人型競賽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團隊型競賽每組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 2. 國際性競賽-依提出之申請書內容並視當年度預算審查。	競賽活動舉辦前二週，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體育類競賽應先洽詢體育教學中心；社團類競賽應先洽詢學生事務處；論文類競賽、創意發想或發明類型競賽應先洽詢研究發展處；國

				際性競賽應先洽詢全球事務處；服務學習或志工相關主題之競賽應先洽詢教資中心服務學習組。
四、進行自主學習	(一)自學社群： 提供獎補助經費，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組成學習社群，藉由合作學習方式，提升學習成效。 (二)個人自學： 1. 為提升高中學生就讀本校意願，完成本校大學先修課程，並經錄取取得本校學籍者，核發獎勵金。 2. 提供獎勵金，鼓勵本校在學學生自主參與各類「<u>校內外課程或活動</u>」(註)。	(一)自學社群共三類： 1. 「讀書會社群」每組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0 元 2. 「專案學習社群」每組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0 元 3. 「學業精進社群」獎勵至少新台幣 500 元。 4. 每學期由「讀書會社群」及「專案學習社群」中遴選績優自學社群，提供該社群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遴選組數、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二)個人自學： 1. 大學先修課程：獎勵金額上限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申請人須於新生大一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且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2. 個人自主參與「<u>校內外課程或活動</u>」：給予報名費同額度之獎勵金，本校在學學生每人每學期獎勵金上限為新台幣 4,000 元。	每學期依據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公告及網站內容，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u>1. 「校內外課程或活動」之定義：係指學生透過校內、外單位開設之非學分且須額外繳費之增能課程或活動(形式不限實體或遠距)。</u> <u>2. 凡屬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之正式學分課程或涉及學分採計抵免者，不適用本辦法。</u> <u>3. 若已獲校內外其他經費支持，相關獎補助限額悉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u>

承辦單位：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學習資源組

承辦窗口：林珮君 組員 #11116 alien0601@gms.tcu.edu.tw

溫偉聖 組長 #11119 weiseng76@gms.tcu.edu.tw

LINE 專業帳號(可 1 對 1 進行詢問)：

LINE 社群(活動訊息傳達)：

